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848號

原告 暉煌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煌

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如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系爭動產價值為準。然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系爭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且原告所檢附之購買系爭動產之統一發票收據影本內容不清，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查報系爭動產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Panasonic 液晶電視	1台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2	大同冰箱	1台
3	電腦主機	2台